富顺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发〔2021〕16号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顺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促进“农业多贡献”，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能，推进我县生猪产业的转型升级，按照《自贡市农业农村局自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的通知》（自农函〔2020〕28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顺县财政局

 2021年3月29日

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发挥惠农政策在农业机械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中的促进作用，推动我县畜牧产业机械化发展，促进生猪产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按照《自贡市农业农村局自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的通知》（自农函〔2020〕28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产品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设备，其主要内容详见《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试点产品和生产企业条件如下：

1.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处于存续状态。

2.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猪舍钢结构施工企业不低于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猪舍钢结构施工图纸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

4.施工企业自愿参与四川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政策实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建设条件：猪舍钢结构要符合建设要求，设计使用年限25年，符合GB50068《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0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8《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

6.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委托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田（场）间实地验证工作。

7.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及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试点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试点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畜牧养殖）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

全封闭式猪舍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墙体外侧为界测量)，补贴标准采取定额补贴方式，其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试点时间及资金安排

**（一）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从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对于按照本试点方案要求新建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且在试点时间内验收合格的给予补贴。

**（二）资金安排**

试点期间，年度试点补贴资金量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市局可在所辖范围内调剂新产品补贴资金，重点支持畜禽养殖大县。

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行先建设后补贴的原则,若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足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试点资金优先补贴。当年已参加其他项目同类资金补贴建设的购机者，不再享受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试点补贴。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根据我县往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畜牧生产实际决定，按如下方式补贴：①当年度内购机者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下达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②若当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超过当年下达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超过金额的情况将报市局审批，决定是否在市内调剂新产品补贴资金中解决超过金额的部分。如通过审批，以市局批准调剂的资金额为限解决，如未通过审批，不足部分今后不再另外安排补贴资金。③若当年度内有多个购机者（6月30日前）提交《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按申请者在《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顺序表》上签字的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补贴。排序在后面的购机者（必须当年内组织建设），将按申请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在下一年度内及其顺延的年度内优先安排补贴（在此期间不再接收建设申请）。如遇政策变动，上级不再安排补贴资金，排序在后面未兑付补贴资金的购机者，其补贴资格自然取消。④若排队的购机者均兑付完补贴资金后，在试点补贴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才能接收当年度内购机者提交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申请》（6月30日前），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建设工作。

五、补贴程序

采取“自主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场（户）、先建设后补贴”的方式，按照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主要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方案**

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制定发布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

**（二）自主申请**

拟购机者在取得养殖场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后，自主向村委会、镇乡（街道）提交《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申请》（附件2），经签审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填写《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附件3）和《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顺序表》（附件4），由申请者签字盖手印。

**（三）预审告知**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结合全县养殖规模、资金使用、发展规划、建设标准、环保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预审，并组织相关人员到建设现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经审核后告知申请对象能否享受补贴。

**（四）自主购机**

申请获批后，购机者自主选择符合试点产品条件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设备，签订合同并购置安装，由生产企业提供设计图纸，建筑监理机构出具钢结构监理报告。同时，新产品试点生产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安装技术人员资质复印件、业绩证明、已实施完成的2户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图片资料、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等资料。建设过程中，购机者注意收集、保存相关票据资料，在适当位置选一参照物，对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前、建中、建后进行拍照并彩色打印留存。

**（五）现场验收**

养殖场用地、环评等手续齐全，选址条件和布局符合养殖场建设和防疫要求，设施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完成，购机者携带规定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和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现场验收。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出具的钢结构监理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设备购置发票，用地、环评手续、钢结构施工监理部门出具的结论报告，以及材料或设备是否符合配置参数要求、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填写完善《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附件5）。

**（五）补贴资金申报**

验收合格后，购机者填写《富顺县农业机械新产品试点补贴申报表》（附件6），经村委会、镇乡（街道）审核盖章后，向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申请新产品试点补贴；同时，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原件一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一份；经济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1 份，《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原件一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一份。经操作员对补贴资料合规性审核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新产品试点补贴资金申请表签字盖手印。

**（六）资金兑付**

新产品试点补贴实行县级结算。新产品试点补贴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的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核并兑付补贴资金。新产品试点补贴结算批次与农机购置补贴结算批次一致，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经营组织账户。

**（七）实地验证**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由提供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的生产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田（场）间实地验证申请。企业至少提供2个在四川已经建成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设备材料。申请材料包括设计图纸、采购合同、竣工图、销售发票、竣工验收报告、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根据生产企业提出的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组织农机推广、科研单位等对辖区内建成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设备开展田（场）间实地验证工作，并填写《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实地验证表》（附件7）。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下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将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作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乡村振战略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细化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实施规模，具体操作程序，规范有序推进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同时，将实施方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严格工作程序**

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公示制度、验收流程等规定开展工作，严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

**（四）强化资金监管**

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成专家组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钢结构进行抽查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力度。对虚报金额，虚开发票等串通作假的，依法依规处罚，并直接取消该购机者全部补贴资格，5年内不得申请。

**（五）强化风险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设备的研究，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再兑付补贴资金。对出现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应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措施，并开展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经查实后报送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六）做好宣传引导**

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实施方案，及时发布补贴条件、补贴方式、预审要求、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享受补贴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

附件：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2.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申请（样板）

3.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

4.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顺序表

5.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6.富顺县农业机械新产品试点补贴申报表

7.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实地验证表

附件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档次名称 | 基本配置和参数 |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 | 备注 |
| 1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 | 育肥猪舍 | 全封闭式猪舍，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圈舍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屋顶为桁架钢结构，猪舍跨度基本尺寸为13米(根据猪栏、过道宽度和猪舍墙体厚度可以微调，上下浮动不超过1米)，檐高≥2.4米，屋架及屋面檩条、系杆、水平拉杆材质为G550，次要构件材质Q235B。采用镀锌防腐处理，防腐层厚度≥20微米。屋面采用彩涂镀锌钢板，厚度≥0.426毫米，镀锌量≥100克/平方米（双面）；屋面保温层为阻燃泡沫板，阻燃性能不低于B1级，厚度≥50毫米，容重≥12千克/立方米。料塔材质为镀锌板，镀锌层厚度≥275克/平方米；饲喂系统送料输送量大于1200千克/小时，传输方式绞龙或塞链、Ф≥0.06米，不锈钢食槽，自动饮水系统。热浸锌栏架，锌层平均厚度≥86um；清粪配备刮板清粪机，材料为不锈钢；水帘厚度≥150毫米，铝合金外框，水泵扬程和流量满足湿帘用水需求。水帘过帘风速1.5米/秒～2.5米/秒，风机材质为玻璃钢，50寸风机排气量≥38000立方米/小时（0帕），36寸风机排气量≥19000立方米/小时。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275元/平方米（不超过60万元） |  |
| 种猪舍 | 全封闭式猪舍，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圈舍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屋顶为桁架钢结构，猪舍跨度基本尺寸为14米(根据猪栏、过道宽度和猪舍墙体厚度可以微调，上下浮动不超过1米)，檐高≥2.4米，屋架及屋面檩条、系杆、水平拉杆材质为G550，次要构件材质Q235B。采用镀锌防腐处理，防腐层厚度≥20um。屋面采用彩涂镀锌钢板，厚度≥0.426毫米，镀锌量≥100克/平方米（双面）；屋面保温层为阻燃泡沫板，阻燃性能不低于B1级，厚度≥50毫米，容重≥12千克/立方米。吊顶保温棉，厚度≥100毫米,容重≥17千克/立方米,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A级；隔气薄膜：0.10毫米厚PE阻燃薄膜。限位栏：长≥2.2米，宽≥0.65米，高≥1.05米，材质为Q235，整体热浸锌，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分娩栏：长≥2.4米，宽≥1.8米，高≥1.05米，材质为Q235，整体热浸锌，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四周PVC围板，铸铁+塑胶漏缝地板。料塔材质为镀锌板，镀锌层厚度≥275克/平方米。饲喂系统送料输送量大于1200千克/小时，传输方式绞龙或塞链、Ф≥0.06米，定量杯PP材质，容积7～8升，单独定量0.1升饲料，食槽材质304不锈钢。自动饮水系统。采用配备刮板清粪机，材料为不锈钢。水帘厚度≥150毫米，高度≥1.5米，铝合金外框，水泵扬程和流量满足湿帘用水需求。水帘过帘风速1.5米/秒～2.5米/秒；风机材质为镀锌板或玻璃钢，50寸风机排气量≥38000立方米/小时（0帕），36寸风机排气量≥19000立方米/小时。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275元/平方米（不超过60万元） |  |

附件2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申请（样板）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我是xx镇乡xx村xx组村民（或xx法人代表），姓名，男（女），身份证号xx。我申请建设一处养猪场，单栋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xx平方米(墙体外侧为界测量)，共X栋，生猪年出栏xx头以上。

新建养猪场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实行人畜分离、集中饲养、封闭管理。按照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规定的禁养区内修建，粪污集中处理，实现饲养标准化。

建设规模化的养猪场，将会大力提高养猪生产效率，有利于生猪疾病的控制，稳定综合养殖效益，从而能够长期稳定地为社会提供安全的猪肉产品。有利于工业饲料的推广，有利于统一化管理，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规模效益，有利于加快产业化进程。

因此，特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建设一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望领导审核。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镇乡（街道）审核意见：

附件3

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登记编号 |  | 登记时间 |  |
| 补贴对象基本信息 | 姓名/组织法人 |  | 性别/性质 |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县、乡镇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现居住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养殖场名称 |  | 设计出栏/存栏数（万头） |  |
| 申报补贴 | 建设地点 |  | 总造价（元） |  |
| 建设面积（m2） |  | 申报补助资金（元） |  |
| 建设内容 | ①猪舍屋架结构形式:②猪舍：包含猪舍围护材料/ 猪栏/ 漏缝地板/ 附属设施等/③环境控制系统：包含通风降温系统/④自动饲喂系统：包含自动饮水系统/ 自动投料系统/⑤粪污处理系统：包含自动清粪系统/ |

申请者签字盖手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顺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姓名 | 性别 | 统一社会代码或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地址 | 养殖场建设地址 | 预计建筑面积() | 申请人签字盖手印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  | 申请验收时间 |  |
| 补贴对象基本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养殖场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养殖场基本情况（有或无）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养殖用地面积证明（土地证或租地协议） |  |
| 环保合格证明 |  | 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证明 |  |
| 营业执照 |  | 不占用林地证明（林业局证明） |  |
| 申请补贴 | 建设地点 |  | 总造价（元） |  |
| 建设面积（m2） |  | 申请补助资金（元） |  |
| 申请者承诺 | 本人（企业）承诺所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填报内容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签名：年 月 日 |
| 现场核查情况 (数量.规格.造价) | 1.养殖场建筑面积：2.猪舍总建筑面积： 单栋建筑面积： 栋数：3.核定补助总资金（元）：4.基本设施设备：①猪舍屋架结构形式:②猪舍：包含猪舍围护材料/ 猪栏/ 漏缝地板/ 附属设施等/③环境控制系统：包含通风降温系统/④自动饲喂系统：包含自动饮水系统/ 自动投料系统/⑤粪污处理系统：包含自动清粪系统/ |
| 验收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结论 |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符合用地、环保、防疫相关要求，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核定补助资金 ¥ 元。（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6**富顺县农业机械新产品试点补贴申报表** |
| 申报者基本情况 |  姓名(或组织机构名称)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文化程度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社会保障卡姓名(组织机构名称) |  | 银行名称 |  | 帐号 |  |
|
| 新产品试点规模(㎡) |  | 法人代表签字： |  | 机主(或组织机构经办人)签名 |  |
| 申请补贴设备情况 | 机械品目 | 档次名称 | 生产企业 | 机械数量(套) | 补贴金额(元) | 销售总价(元) |
|  |  |  |  |  |  |
| 规格型号 |  | 设备编号 |  |
| 建设内容 (数量.规格.造价) | ①猪舍屋架结构形式： |
| ②猪舍:包含猪舍围护材料/ 猪栏/ 漏缝地板/ 附属设施/ |
| ③环境控制系统：包含通风降温系统/ |
| ④自动饲喂系统：包含自动饮水系统/ 自动投料系统/ |
| ⑤粪污处理系统：包含自动清粪系统/ |
| 村民委员会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县级农机主管部门、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
|  2.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原件，新产品试点设备铭牌照片及建前、建中、建后照片（彩色打印）各一份。 |
|  3.个人提供：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购置发票复印件各一份；组织机构提供：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购置发票复印件各一份（盖鲜章）。 |
|  4.**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联系电话：5155296 。** |

附件7

富顺县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实地验证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
| 企业联系人 |  | 企业联系电话 |  |
| 用户姓名 |  | 用户联系电话 |  |  |
| 验收时间 |  | 设计出栏/存栏数(万头) |  |
| 养殖场总建筑面积(m2) |  | 单栋建筑面积(m2) |  | 栋数(栋) |  |
| 建设地点 |  |
|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 (参考本实施方案正文和补贴一览表中相关参数格式填写) |
| 用户评价 | (整体性能、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故障情况、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用户签字(盖章或手印)：年 月 日 |
| 现场验证情况 | (现场设备运行情况、使用效果) 签字：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综合评判是否适用于本地农业生产并填写明确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注：一个养殖场填写一份本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申请企业，一份上实地验证单位留存。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印